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湘人社办发〔2026〕10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社会保险待遇享受 资格认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加强经办规范管理，更好满足待遇享受人员多样化需求，源头防控基金跑冒滴漏风险，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根据《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便捷、全覆盖原则，加强资格认证精细化、个性化管理，着力构建依法合规、精准高效、寓管于服的认证体系。依托大数据比对实现信息比对认证为主，自助认证、社会化服务为辅的多元化格局，推动认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切实提升参保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举措

（一）实现资格认证险种全覆盖。全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失业保险疑似丧失待遇享受资格人员应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我省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和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周期为 12 个月，其中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享受人员和未建立丧葬补助金地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周期为 6 个月。

（二）大力推行信息比对认证。依托省大数据枢纽，与法院、公安、民政、司法、卫健、医保等部门建立数据比对机制，每月定期开展各类共享数据的比对。通过交叉验证形成可信认证数据，对符合认证条件的人员自动递延认证有效期，实现“无感认证”。

（三）畅通生物识别认证渠道。对于信息比对认证无法覆盖的人员，通过“智慧人社”（APP、微信公众号及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中国领事”APP 等移动端认证服务渠道进行自助认证。依托各级社保经办窗

口、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社银就近办银行网点开展线下认证，实现“全省通办、就近可办”。

（四）完善社会化服务认证。对于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或生物识别认证的人员，参保单位、家属等可通过单位网厅、“智慧人社”APP、经办机构窗口等渠道申请协助认证。高龄、病残、失能等群体，可通过“智慧人社”APP线上申报、“12333”电话咨询、联系经办机构或村（社区）等方式提出申请，经核实确有需要的由居住地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上门协助认证。机关事业单位应主动为其退休职工协助认证。

（五）规范待遇发放管理。对于超期未认证、未核实的疑似丧失待遇享受资格人员，暂停发放待遇。暂停待遇1年（含）内完成认证的，可自动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距离上次认证超过2年再次认证的，完成告知承诺后可自动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超过5年（含）以上及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停发的人员，需通过续发程序恢复待遇。疑似服刑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判决书、释放证明等材料，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往参保社保经办机构处理后方可认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暂停待遇1年以上或存在服刑疑点数据的，需由单位核实待遇享受资格后办理待遇恢复及相应业务。

（六）优化告知提醒服务。引导参保人员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完善人员登记信息。对于临近认证期的待遇享受人员、疑似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人员，通过手机短信、“智慧

人社”消息提醒、单位网厅或基层服务平台提醒、公告等方式，告知待遇发放状态变化，提醒完成资格认证。

（七）健全待遇暂停人员核实机制。对于超期未认证、未核实的暂停待遇人员，持续开展信息比对，及时联系本人、其家属或管理单位进行核实，建立信息核实工作台账。经核实不符合待遇享受资格的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待遇停发或终止；经核实符合待遇享受资格的人员，应及时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对长期暂停后恢复发放人员，加强事后核查力度，防范欺诈骗保行为。

（八）加强资格认证服务宣传。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四送”等活动，加大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引导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在个人出现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时主动告知经办机构，推动形成“享受待遇必须认证”的社会共识。要完善服务指南，保障12333热线畅通，及时响应群众需求，不断提升资格认证的便捷性。

###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资格认证工作的新要求，把加强资格认证、防控基金风险，作为推动审计问题整改的实际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扛牢工作责任，管住管好待遇发放风险，确保安全规范做好资格认证和待遇发放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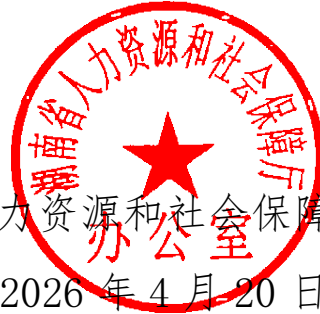
（二）密切协同，合力推动。要主动加强与法院、民政、司法、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数据资源支持，完善联合工作机制，对涉嫌欺诈冒领的，依法依规处理。要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协同推进机制，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夯实基础，强化培训。各地要合理配备专职社保经办人员，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落实基层死亡申报制度。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统筹解决基层服务经费缺口，保障资格认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分层级组织开展基层经办人员、单位社保专干、村（社区）社保协理员专题培训，结合线上答疑、线下指导等方式，提升业务水平。

（四）积极探索，健全机制。加快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在结算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时，与财政部门、参保单位做好沟通协调，由参保单位协助抵扣追回其多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推动将资格认证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在开展文体娱乐活动、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服务过程中，核实人员基本信息，确认待遇享受资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

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